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——投资性房地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达捷：_____

陈蔚：_____

唐国琼：_____

声明日期：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